

# 第 1 組 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 逾 1353	1. 電子/電工-單芯線 3*25*100m	3 PCE (207KG)					
	2. 電子/電工-單芯線 3*70*100m	1 PCE (69KG)					
	3. 電子/電工-單芯線 3*120*100m	1 PCE (73.4KG)					
備註：	<p>緝獲日期：114/02/03            通關號碼/艙號：14P182/I696            貨物存放地點：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 07-8213685#102、07-8213685#110            分提單號碼：7160241970</p> <p>限制條件：</p> <p>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</p> <p>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</p> <p>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(機場)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</p> <p>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</p> <p>(3) 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(機)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</p> <p>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</p> <p>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3. 第一郵聯海運快遞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00-11:30 至下午 13:00-16:00。</p> <p>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